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字第107808491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馬武江長處

裝

主旨：公告為改建取得345仟伏天輪~龍潭輸電線路第178、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用地舉行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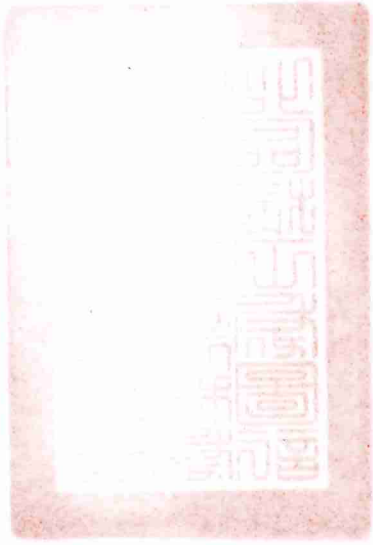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說明345仟伏天輪~龍潭輸電線路第178、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用地事業計畫概況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意見情形，詳公聽會紀錄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後7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三、連絡人及電話：黃俊瑋，(02)23227167。

線



身身身身

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

第 1 頁共 3 頁

事由：取得既設「天輪~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、179、181 號等 3 座鐵塔」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。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橫山鄉公所（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）

主持人：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

紀錄：黃俊瑋

單位名稱及職稱	姓名	備註（聯絡電話或地址）
新竹縣政府		()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		()
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	鄒阿日	() 0937-843-250
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		()
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		()
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		
洪美蘭 君 (#178)		()
鄒運石 君 (#178、#179)		()
鄒運興 君 (#178、#179)		()
鄒(黃)志煜 君 (#178、#179)		()
張維端 君 (#178、#179)		()
戴耀淇 君 (#178、#179)	戴貴英	() 0932289162
邱秀隆 君 (#178、#179)		()
戴黃貞妹 君(#178、#179)		()
邱桂妹 君 (#178、#179)	邱祿祥	() (03) 5811101 0932-585786 邱芬
戴賴蘭英 君(#178、#179)		()
張葉李妹 君(#178、#179)		()
邱阿本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藏 君 (#178、#179)		()

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
會議出席簽名冊

第 2 頁共 3 頁

陳邱淑英 君(#178、#179)		()
邱瑞男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丞葭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賢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鴻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和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季榛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鳳珠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慶東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俊傑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慶謐 君 (#178、#179)		()
鄒明哲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藤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強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宏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財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進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寶蘭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世彬 君 (#178、#179)		()
林采筠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麟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瑞兆 君 (#178、#179)		()
戴保玉 君 (#178、#179)		()
邱莉虹 君 (#178、#179)		()

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~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、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課長譯文

記錄：黃俊瑋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出席簽名冊

五、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

(一)概況說明：

本公司既設天輪~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，目前正營運送電中，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，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，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，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~龍潭線路第 178、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，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。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：

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，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。

2.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，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：

(1)第 178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，面積 0 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，936 地號面積 424.15 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6；1198 地號面積 16.85 平方公尺，

占用地面積百分之4。

(2)第179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，面積0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筆，936地號面積418.23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72.6；943地號面積157.77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27.4。

(3)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，面積0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3筆，305地號面積108.82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9；523地號面積363.13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63；537地號面積104.05平方公尺，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8。

3.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：

本公司既設鐵塔、竹林及雜木。

4.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：

(1)第178、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、編定均為「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」，其面積比例為100%。

(2)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、編定分別係305及537地號屬「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」，其面積比例為37%；523地號屬「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」，其面積比例為63%。

5.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：

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，業於民國63年間興建鐵塔迄今，目前仍持續送電中，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，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，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，實有改建該鐵塔

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；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，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。

6.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：

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，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，且已考量地形、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，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，而無可替代。

7.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（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）：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。

(二)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：

1. 社會因素：

(1)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本案徵收用地有 38 位土地所有權人及 1 個祭祀公業，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，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、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，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。

(2)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：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，仍從原來之使用，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，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。

(3)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：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、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，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。本計畫完工後，可維護供電安全，提升地方用電品質，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。

(4)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：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

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，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(符合)世界衛生組織(WHO)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，故無健康風險影響。

2. 經濟因素：

- (1) 稅收：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，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，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，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。
- (2) 糧食安全：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，還有竹林及雜木，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，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。
- (3)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：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，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，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，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，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。
- (4) 徵收費用：由本公司當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土地預算項下列支。
- (5)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：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，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，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，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。
- (6)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：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，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，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，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

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，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。

3. 文化及生態因素：

- (1) 城鄉自然風貌：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，該位置已考量地形、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，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，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。
- (2) 文化古蹟：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、歷史建築，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。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，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。
- (3) 生活條件或模式：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，有助提升用電品質，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，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。
- (4) 地區生態環境：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，該位置已考量地形、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，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，且使用面積小，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，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。
- (5)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：鐵塔進行改建後，提升用電品質，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，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。

4. 永續發展因素：

- (1)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：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，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。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，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，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「能源安全」、「經濟發展」與「環境保護」，使當代

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「寧適多樣的環境、生態」、「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」及「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」。

(2) 永續指標：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，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，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，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、工業用電無虞。

(3) 國土計畫：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，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，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，且使用面積小，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。

5. 其他因素：無。

(三)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

1. 公益性：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，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，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。

2. 必要性：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，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，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，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，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，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，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。

3. 適當性：本案屬既設鐵塔，早年規劃該線路時，即考量地形、地勢等因素，並依電業法第 39、41 條之規定，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。另輸電線不論強度、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」標準施作，安全無虞。

4. 合法性：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，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，調節電力供應，增進公共福祉，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、41

條規定辦理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，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，需改建本案鐵塔，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，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

編號	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	無	無	無	無

七、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

- (一) 本案既設天輪~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，目前正營運送電中，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，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，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，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，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~龍潭線路第 178、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，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。
- (二)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，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，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。
- (三)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，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，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，將依法辦理徵收。如採徵收方式辦理，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，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，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。

八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

以下空白

